迴紋針固定處

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_109_年度弱勢學子獎助學金學校申請表

【附件1】

請勾定		□A 大學 □	B 大專 (由本會			高 隔									
學生姓名			性別	□男□	」女	出生	生年月日	民	國	年		月		日	
戶籍地址						身	分證字號								
連絡地址							連絡電話 上機號碼	()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		年級班級		學	號		-	導師姓名						
家庭狀況組成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	年齡		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		職務 (年級)			存歿		
沢組出	父														
灰(空白	母														
予評 社															
		F14771-2-77	7 *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	, <u> </u>	->1. L	- \PP \									
	◎以下 <u>為必要檢附之文件</u> 【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】														
	□ 1、申請表(附件 1) □ 2、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/反面影印本一份														
□ 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 2)															
□ 4、 <u>108 學年度第 1</u>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〈各項成績在 80/75 分以上,操															
行 80 分或甲等者。〉 □ 5、「500 字內家境概述」欄位,以供審查人員審核參考 〈 附件 3 〉															
□ 6、(中)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(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 <u>證件黏貼表</u> 附件2)															
□ 7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附件4)															
□ 8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(附件 5)															
【1~7 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,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,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															
 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,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,予以嚴格保密。 ◎ 地址: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0 號 12 樓之 1 (以掛號郵寄,信封請註明『雨揚助學金小組收』) ◎ 聯絡電話:02-2711-4888 洽助學金小組。 ◎ 申請截止日:以當學期公告之截止日期為準(以郵戳為憑) 															
申請學生簽名:							.日								

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_<u>109</u>_年度弱勢學子獎助學金<u>學校用</u> 【附件2】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	
	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
以 <u>在</u> 學	(黏貼處) ^B 證明者,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以在學證明	(黏貼處) 用者,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
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台	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
非台北	(黏貼處) <u>比市者</u> ,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非台北市	(黏貼處) 者,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

- 1.非台北市者,請將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依文件順序排列後,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。
- 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_109_年度弱勢學子獎助學金學校用

【附件3】

	【附件3】
500 字內家境自述:	
校方審查人員審核概述:	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- 一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 饋社會的設立宗旨,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,幫助他們順利完成 學業,特設立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弱勢學子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 學金)。
- 二、凡申請本助學金者,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, 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,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 會營運期間,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,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,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: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(二)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(五)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 台端閱讀上開事項,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 目的及用途,特立本同意書,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 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,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:	(簽名或蓋章)
法定代理人:	(簽名或蓋章)

日期: 年 月 日